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徵詢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因此，股票交易將繼續進行。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會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holdings.com內保存。